**海口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KGP-2019-0017**

**项目名称：****海口市120急救中心汽车维修**

**采 购 人：海口市120急救中心**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096#_Toc246826096)……………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104#_Toc246826104)……………6-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105#_Toc246826105)……………10-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115#_Toc246826115)…………………27-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36-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file:///D%3A%5C%5C%E5%A4%96%E7%BD%91%5C%5C200909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091011%5C%5C%E7%95%8C%E9%9D%A2%E8%B5%84%E6%96%99%5C%5C%E9%83%A8%E9%97%A8%E8%B5%84%E6%96%99%5C%5C%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C%83%E6%9C%AC1104%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8C%83%E6%9C%AC%5C%5C%E5%8D%B0%E5%88%B7%E7%89%88%E6%9C%AC%5C%5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D%B0%E5%88%B7.doc%22%20%5Cl%20%22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38-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120急救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海口市120急救中心汽车维修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汽车维修**

**2、项目编号：HKGP-2019-0017**

**3、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汽车维修** | **家** | **3**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6、付款方式：车辆维修结算实行“一月一结”方式，由中标单位根据上月实际维修量所产生费用开具等额发票送采购单位后按程序办理结算。**

**7、采购预算：10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以及“本次查询的企业和本次查询的时间”，视为没有上述违法失信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三、确认投标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主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登陆区-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确认投标及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及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8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报名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19年7月25日零时起至 7月31日24时止。**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120急救中心**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90号**

**项目联系人：李主任**

 **联 系方 式：0898- 366338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16楼**

**邮政编码：570311**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0898- 687239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目前我中心现有车辆61辆（其中指挥车1辆，急救车57辆；涉水车2辆、物资车1辆），为切实加强本单位车辆维修管理，提高定点维修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保障车辆的完好率，有效节约财政支出，中心决定以海口市120急救中心为中心点（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90号），决定在全市辖区内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车辆维修服务采购3家定点汽车修理厂为我司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二、采购需求**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2、严格执行与维修单位签订的定点服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单位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3、保证集中技术力量，提供及时维修服务，维修质量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4、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配件都是正规厂家供给，使用正品或合格产品。**

**5、维修竣工车辆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即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与送修单内项目不符的无偿返工，因时间延误给送修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6、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即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投标承诺，在保质期内，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失的，要及时无偿地进行修复，对造成车主单位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要全部赔偿。如有争议，再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保证在车辆及机械设备定点维修有效期内，提供的维修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中标汽车维修厂价格或市场平均价。**

**8、对我单位送修车辆及机械设备建立专门的用户档案。用户档案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存档资料必须附有送修单、派工单和结算单。**

**9、设立服务专柜和专人负责，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10、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11、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24小时免费且1小时到达现场(市内)的紧急求援服务。**

**12、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13、投标时应提供修理厂的外景和内部空间设施等图片资料，并符合维修车辆进出的高度等尺寸要求。**

**14、能提供专用维修机打发票。**

**15、对送修车辆在维修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偷盗、事故等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16、对送修车辆更换的旧件进行统一收集保管，以便送修单位抽查验收。**

**17、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免费提供车辆故障检测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完工出场车辆提供免费清洗、吸尘服务。**

**18、对于非常规维修项目，车辆（购买保险的车辆）明显受损，涉及钣金、喷漆等项目的，指派专人与采购单位定点保险服务机构联系，由保险公司确认车辆报险及投保情况后方可维修。**

**19、接受采购单位有关的检查、询问、质疑及管理。**

**20、如有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下列行为之一的，同意取消定点维修服务资格：**

 **（1）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2）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3）虚列维修项目或擅自扩大维修范围的；**

 **（4）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或以次充好的；**

 **（5）不按规定将出险事故车（购买保险的车辆）等同于修理车进行处理的；**

 **（6）不执行投标承诺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未按规范计费的；**

 **（7）服务态度极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8）在承揽定点维修业务过程中，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全部响应以上条款要求，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如存在漏项未明确响应的，则视为不响应并做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 **序号**  | **条款****编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1** | **6.1** | **有无带（“**★**”）技术指标** | **无** |
| **2** | **6.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不接受** |
| **3** | **9.1**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4** | **9.2**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无** |
| **5** | **12.1**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说明文件** | **1.投标声明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4.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5.财务状况报告情况说明材料（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http://www.kuaiji.com/shiwu/1305225_5%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8%B5%84%E4%BA%A7%E8%B4%9F%E5%80%BA%E8%A1%A8)、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http://www.kuaiji.com/shiwu/1413862%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7%8E%B0%E9%87%91%E6%B5%81%E9%87%8F%E8%A1%A8)）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9.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10.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要求）；****11.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 **6** | **12.3**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 **1、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2、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评标细则，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文件** |
| **7**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14.2**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金额（大小写）：贰万元整（￥20000.00）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账 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方式一次性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
| **9** | **15.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一 份 副本 五 份 电子投标文件PDF版U盘一份** |
| **10** | **16.1** |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KGP-2019-0017****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于在2019年8月15日9时0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11**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

**3.1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3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投标人的风险**

**3.2.1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3.3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收取任何中标服务费。**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5.1.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1.2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5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ｈｔｔｐ：／／ｗｗｗ．ｃｃｇｐ．ｇｏｖ．ｃｎ／）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ｈｔｔｐ：／／ｗｗｗ．ｃｃｇｐ．ｇｏｖ．ｃｎ／）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6.3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WORD版和PDF版两种电子版形式，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PDF版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0.2除非另有规定，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无效。**

**10.3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8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9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2.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7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投标单位名称（须与交易系统注册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中标的；**

**（3）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PDF**版投标文件光盘一张。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投标人须将相关资料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投标正本文件袋里必须附有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张。**

**16.3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6.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

**16.5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6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7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6.8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l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予以拆封。**

**18.4开标程序：**

**18.4.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8.4.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18.4.3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18.4.4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18.4.5拆封投标文件；**

**18.4.6记录开标过程；**

**18.4.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9、评标**

**19.1评审委员会**

**19.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1.2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2.1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2.2.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

**23.1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23.2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合同签订**

**24.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评标方法**

**27、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7.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八、质疑**

**2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如未能在质疑有效期限里提供质疑书原件的，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供传真件（传真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同时邮寄原件，质疑回复时间以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29、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上述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30.1至30.3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30.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二）凡小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三章5.1款规定执行。**

**二、资格审查标准**

**要求：**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2.****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资质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如身份证明文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等）** | **合法有效即可** |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以及“本次查询的企业和本次查询的时间”，视为没有上述违法失信记录）** | **合法有效即可** |  |
| **3** | **财务状况报告情况说明材料** | **合法有效即可** |  |
| **4** | **依法（或依法不）缴纳税收的证明（说明）文件** | **合法有效即可** |  |
| **5** | **依法（或依法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说明）文件** | **合法有效即可** |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合法有效即可** |  |
| **7** |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 | 1. **合法有效**
2. **足额、按时**
 |  |
| **8** |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 **一致** |  |

**二、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投标声明函**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2** |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合法有效即可**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  |
| **6** |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 |  |
| **7** |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 **不存在** |  |

**三、****（一）评标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固定场地”及“维修厂现场”两项的合计得分高者列前，如“固定场地”及“维修厂现场”两项的合计得分相同时，以“业绩”项得分高者列前。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评标细则**

**评分表（100分）**

**商务技术评分表（100分）**

| **序号** | **项目** | **评比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1** | **主要维修设备（17分）** | **（1）钻床（2）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3）气焊设备（4）压力机（5）空气压缩机（6）换油设备（7）轮胎轮辋拆装设备（8）车轮动平衡机（9）四轮定位仪（10）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11）总成吊装设备（12）汽车举升机（不少于5台）（13）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应具备示波器、转速表、发动机检测专用真空表的功能）（14）数字式万用电表（15）故障诊断设备（16）气缸压力表（17）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18）正时仪（19）燃油压力表（20）液压油压力表（21）车身清洗设备（22）打磨抛光设备（23）除尘除垢设备（24）型材切割机（25）车身整形设备（26）车身校正设备（27）喷烤漆房及设备（28）声级计（29）排气分析仪或烟度计** | **以上所列设备全部齐全得14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为准）** | **17分** |
| **除以上设备外，每多一项有助于我中心车辆维修、保养设备的加0.5分，加满3分为止。（以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为准）**  |
| **2** | **技术保障（12分）** | **《质量检验员》检验人员** | **持有《质量检验员》证的检验人员，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 **4分** |
| **其他技术人员基本要求：****技术负责人1名，机修人员≥8名，涂漆人员≥3名、电气维修人员≥3名、持特种作业证书的电焊工≥3名，其他技术人员若干名等** | 1.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分（提供各岗位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高级汽车维修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或以上)的，每增加1名加0.5分，最多加2分（以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维修技师、高级技师级别的，每增加一名加1分，最多加2分（以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8分** |
| **3** | **质量保证期（10分）** | **国家规定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大修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00天之内** | **1、达到基准质量保证的，得1分；****2、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每超过基准一个月（含一个月）或每行驶里程超过3000公里（含3000公里）加1分，最多加3分。** | **4分** |
| **国家规定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二级维护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30天之内** | **1、达到基准质量保证的，得1分；****2、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二级维护每超过基准15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1000公里（含1000公里）加1分，最多加2分。** | **3分** |
| **国家规定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0天内** | **1、达到基准质量保证的，得1分；****2、达不到基准质量保证的不得分；一级维护或小修的每超过基准2天或每行驶里程超过100公里（含100公里）加1分，最多加2分。** | **3分** |
| **4** | **维修厂现场（8分）** | **现场：交通便利（是否临近主干道）、接待环境、维修程序是否井然有序、修理厂房是否干净、宽敞明亮等进行综合评选，评价为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1、按以上评分因素提供相应的现场高清拍摄图片；2、提供2~5分钟的现场拍摄视频（存储于U盘内随投标文件正本一起提交），以上资料缺失一项则不得分****说明：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代表一起到现场考察，最终得分以实际考察结果评分为准；如中标后发现存在虚假响应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做相关处理。** | **8分** |
| **5** | **固定场地（6分）** | **生产厂房≥300㎡；停车场≥150㎡；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20㎡（以提供厂房、停车场、接待室图纸复印件为准）** | **1、三项均满足要求的，得1分；****2、生产厂房每超过50㎡加0.1分，最多加2分（每超过部分不足50㎡的不加分）；****3、停车场面积每超过40㎡加0.1分，最多加2分（每超过部分不足40㎡的不得分）；****4、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每超过5㎡加0.1分，最多加1分（每超过部分不足5㎡的不得分）。** | **6分** |
| **6** | **工作便利和成本控制（19分）** | **考虑到采购人单位车辆的使用性质、车辆维修的时效和维修成本投标人维修厂距离采购人单位在5公里范围以内（距离按百度地图导航推荐的最短距离计算，起点为海口市120急救中心，终点为投标人维修厂，要求提供百度导航地图截屏并加盖公章）；**  | **1、5公里以内（含）的得14分；****2、5公里（不含）-8公里（含）的得7分；****3、8公里（不含）—10公里（不含）的得4分；****4、10公里（含）以外的得2分；****5、不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14分** |
| **维修厂高度达到4.0米及以上（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说明：投标人不得虚假响应，如中标后发现存在虚假响应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做相关处理。** | **1、4米及以上的得5分；****2、不足4米的得1分；****3、不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5分** |
| **7** | **制度健全和实施情况（5分）** | **车辆维修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节能减排制度、环境保护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顾客投诉处理制度、配件管理制度等八项制度齐全得5分，每少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以在企业上墙的制度相片为准）。** | **5分** |
| **8** | **业绩****（12分）** | **投标人2014年至今有维修过特种用车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证明复印件或维修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附维修费发票证明均可）。** | **12分** |
| **9** | **其他服务（11分）** | **洗车** | **投标人自己拥有配套专业洗车场和设施** | **2分** |
| **投标人承诺为单位用车免费洗车** | **3分** |
| **施救设备** | **投标人拥有自有产权的施救车每辆车得1分，最多得2分（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行驶证复印件和彩图（每辆车一张彩图）为准。** | **2分** |
| **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个性优惠服务：免费拖车范围及超出范围处理办法、市外维修到场时间和定期上门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评价为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合计** | **100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釆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提请调解。**

**11.3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和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签约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1 :**

**投 标 声 明 函**

**致：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如联合投标，需要各方的）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合格的投标人”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接受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付款条件；**

**4、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5、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6、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8、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9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格式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4**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付款方式** | **服务期限**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要求：**

**1、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2、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5：**

**国家规定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项目基本要求** | **承诺一览表** | **备注** |
| **车辆行驶里程（公里）** | **竣工出厂之日起时间（天）** |
| **国家规定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 | **大修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00天之内** |  |  |  |
| **二级维护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30天之内** |  |  |  |
|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0天内**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要求：**

**1、此表必须由投标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6**

**维修厂维修设备**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核对（√）** |
| **（1）钻床** |  |
| **（2）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 |  |
| **（3）气焊设备** |  |
| **（4）压力机** |  |
| **（5）空气压缩机** |  |
| **（6）换油设备** |  |
| **（7）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  |
| **（8）车轮动平衡机** |  |
| **（9）四轮定位仪** |  |
| **（10）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 |  |
| **（11）总成吊装设备** |  |
| **（12）汽车举升机（不少于5台）** |  |
| **（13）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应具备示波器、转速表、发动机检测专用真空表的功能）** |  |
| **（14）数字式万用电表** |  |
| **（15）故障诊断设备** |  |
| **（16）气缸压力表** |  |
| **（17）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 |  |
| **（18）正时仪** |  |
| **（19）燃油压力表** |  |
| **（20）液压油压力表** |  |
| **（21）车身清洗设备** |  |
| **（22）打磨抛光设备** |  |
| **（23）除尘除垢设备** |  |
| **（24）型材切割机** |  |
| **（25）车身整形设备** |  |
| **（26）车身校正设备** |  |
| **（27）喷烤漆房及设备** |  |
| **（28）声级计** |  |
| **（29）排气分析仪或烟度计**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

**格式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1：****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不按以上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